

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济南市财政局

〔2025〕-70

关于做好 2025 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工作的通知

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农计财字〔2025〕21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一并提出以下几点要求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健全工作推进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强化与财政部门协作联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采取在官方网站公布贴息通知等多种渠道，加强政策宣传力度，做好政策解读，使各类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。

二、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把握贴息对象、贷款用途、贴息时限和贴息标准，切实加强对申

请材料合规性、真实性的审核，确保贴息资金安全合规使用。已享受其他财政贴息补助的项目，不得重复申报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。

三、规范工作流程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及时指导符合条件的各类主体做好建设项目入库、贷款信息登记、证明材料上传等工作，主体结息后，应于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在线上提出贴息申请。贴息资金 10 万元以下的申请，直接由区县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终审，省市两级不再审核；贴息资金 10 万元以上的申请，区县完成审核后，将相关证明材料和加盖公章的县级审核通过表（《通知》附件 3）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组织复审后报省级终审。

四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。各区县（功能区）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，坚决杜绝虚报、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处严肃处理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实施情况、贴息资金执行等情况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前报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。

联系方式:

市农业农村局 财务审计处	徐 赛	51702769
菜篮子工程管理处(设施种植-蔬菜类)	盖凯悦	51702760
产业发展处（设施种植-花卉类）	乔 玥	51709035
畜牧业管理处（设施畜牧）	梁君桐	51702781

渔业与渔政管理处（设施渔业） 姜彝春 51709105

数字化建设推进处（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）

刘 雪 51709147

农业机械化管理处（烘干设施） 李佩霖 51709053

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处 李 林 51703793

附件：山东省农业农村厅、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现代
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

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

鲁农计财字〔2025〕21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5年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 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不含青岛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，有关沿海市渔业主管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牢固树立大食物观，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，通过贷款贴息奖补支持，引导鼓励加大现代设施农业建设投入，撬动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现代设施农业建设，按照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支持粮油等重

要农产品产能提升有关政策实施的要求，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确定 2025 年继续开展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实施内容

（一）贴息对象。山东省范围内（不含青岛）的农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企业，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农业经营主体（以下简称主体）。须符合下列条件：1. 借款人及其配偶、法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不良信用记录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纳入征信黑名单、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行政处罚等名单；2. 生产经营正常，符合国家产业、环保和土地利用等政策。

（二）贷款用途。符合《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（2023—2030 年）》要求的设施种植、设施畜牧、设施渔业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物流和烘干设施等领域新建、扩建生产设施设备及技术改造项目从银行获得的贷款，并对保障粮食和油料、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贷款予以优先支持。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、固定资产投资等，包括建设种植大棚、温室大棚，高标准集约养殖栏舍、生物安全防控设施、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设施，水产养殖设施设备设施渔业工厂化养殖、网箱养殖和尾水处理等，以及自动化、智能化、信息化设施装备配置等。不含“借新还旧”“还旧借新”

或“展期”类贷款。

（三）贴息时限。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农户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各类市场主体新获得的贷款，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需要支付的贷款利息。申请贴息前所申请贷款项目无利息逾期。

（四）贴息标准。2025 年，中央和省级财政按照贷款额不超过 2%且不超过主体实际贷款利率给予贴息，其中，中央财政承担 40%、省级财政承担 60%。贷款贴息金额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（贴息金额=贷款金额*2%*实际用款天数/365，或者，贴息金额=贷款金额*实际贷款利率*实际用款天数/365），单户贴息最高 200 万元，贴息年限最长不超过 5 年。

二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建设项目入库。可以采取以下方式（二者选一）：1. 申报主体登录农业农村部现代设施农业融资项目库管理平台（网址：<https://acpmp.agri.cn>），录入主体情况、建设内容、投资规模、融资需求等信息，主体为企业的原则上需要编制项目融资方案等材料，前期已开展储备的不再录入。2. 在“齐鲁惠农服务”小程序中登记贷款信息时录入项目信息。

（二）登记贷款信息。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扫码或微信内搜索“齐鲁惠农服务”进入小程序，选择“贴息贷款录入”板块，在线填写贷款信息，同时上传相关贷款项目及贷款使用

的佐证材料（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购销合同等）；根据项目入库情况，主体选择“地图圈地”或“自主绕地”两种方式对设施农业项目所处地块位置所用地块位置进行标注。

（三）县级审核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设施农业贷款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走访，由项目主体现场签订《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》（详见附件1），确保贷款用途符合贴息政策要求，投资规模与贷款额度符合申报实际情况。

（四）贴息申请。主体结息后，于2026年1月10日前在线上提出贴息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（材料清单详见附件2）。贴息资金10万元以下的申请，直接由县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终审，省市两级不再审核；贴息资金10万元以上的申请，县级完成审核后，将相关证明材料及县级审核通过表（详见附件3）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，市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组织复审；市级复审完成后，将相关证明材料及县级审核通过表、市级审核通过表（详见附件4）报省级农业农村部门，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终审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将终审结果在县级政府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县级财政部门、市农业农村部门，各市汇总后将相关情况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（五）贴息拨付。县级财政部门应于2026年1月20日之前根据公示无异议的终审结果将贴息资金拨付至主体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建立协作联动机制，加强统筹协调，精心组织实施，细化工作任务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要推动落实好现代设施农业生产执行农业用电价格等政策，推动出台用地用水等优惠政策。在保护好生态环境基础上，鼓励利用盐碱地等非耕地发展现代设施农业。

（二）强化金融助力。在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和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，各级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积极引导金融机构配合贷款贴息政策，创设专属产品，创新抵质押模式、适当延长产品期限、推行优惠利率、合理确定贷款规模，切实做到让利于民。山东农担公司要发挥好职能作用，在“双控”业务范围内加强对现代设施农业建设项目的信贷担保服务。

（三）严格资金监管。市县农业农村、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和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，坚决杜绝虚报冒领、骗取套取、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，一经查处严肃处理。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实施情况、贴息资金执行等情况于2026年2月15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、省财政厅。

（四）加强政策宣传。要通过多种渠道方式，全方位、多角度对政策开展宣传，做好政策解读，使广大农业经营主体和基层干部准确理解掌握政策内容。及时总结宣传经验做法，积极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。

联系方式:

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 孙善亮 0531—51789175

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 高希贤 0531—51769783

附件: 1.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

2. 主体申报证明材料清单

3. 县级审核通过表

4. 市级审核通过表



附件 1

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

_____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部门：

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已充分了解山东省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现就申报事项作出如下法律承诺：

1. 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合法经营，信用状况良好，非涉黑、涉恶、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 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申报贷款贴息与贴息范围相符合，网上申报材料与书面申报材料相一致，规划、用地、环保等相关建设手续齐备，贷款资金重点用于满足现代设施农业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基础设施、固定资产设备投资等方面。

3. 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此次申报的贴息贷款之前未曾获得过各级财政贴息补助（不含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）。

4. 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合法、有效，无欺瞒、舞弊和作假行为。你单位有权保留提交的申报材料。

5. 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授权你单位在审查或检查过程中，可通过相关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工商、司法、银行等单位进行信息查询，并有权保存查询结果。

6. 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自愿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、财政部门或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等，对项目建设内容、贷款资金使用方向、贷款利息支付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，按时提供有关资料。

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本主体（农户、企业、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）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申报主体负责人（签字/手印）：

申报主体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主体证明材料清单

1. 主体证明材料，主要包括：身份证、营业执照等；
2. 投资设施农业用途证明材料，主要包括：建设设施农业合同、支付凭证、发票、建设图像等；
3. 主体贷款证明材料，主要包括：贷款合同、担保合同、放款凭证、贷款支用凭证等；
4. 利息结清证明材料，主要包括：结息证明、结清证明等。
5. 申报主体法律承诺书。

附件 3

____县（市、区）2025 年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审核通过表

单位：____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

时间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项目名称	主体名称	证件号码	贷款金额 (万元)	贷款用途 (一级)	贷款用途 (二级)	贷款银行	合同号	结清金额 -本金 (万元)	结清金额 -利息 (万元)	还款日期	贷款日期	审批状态	县级审批 补贴金额

抄送：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23 日印发
